##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部门规章以及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西域旅游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公司2023年 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,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 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西域旅游开	发股份	有限公司	可独立董事	手关于第六	届董事会	第十
七次会议相关事	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	'页)		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				
肖建峰		李	刚			温晓军	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